

山东省黄河流域协同科技创新（科技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推动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深入开展，促进区域协同科技创新，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6号）、《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3号）、《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鲁科字〔2024〕1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黄河流域协同科技创新（科技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将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工作相结合，支持我省优势单位与沿黄省区以及新疆、西藏、重庆等地区相关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作共赢，促进两地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项目包括联合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示范、联合研发中心建设等类别。联合技术攻关主要通过两地优势单位共同协作

攻关，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解决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成果转化示范主要通过技术开发与引进，将山东的优秀科技成果在协作省区落地转化和示范推广，支撑双方特色产业发展。联合研发中心建设主要通过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双方创新资源共享共用、协同创新。

第四条 项目根据任务特点和需求，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产生，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流程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项目责任主体包括省科技厅、协作省区科技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研究项目支持政策、管理办法；提出项目布局建议及任务设置；牵头组织项目指南的征集、编制及发布；直接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考察；负责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验收）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协作省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配合项目指南编制、过程管理、绩效评价（验收）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以及中央驻鲁单位。负责征集推荐项目指南建议，审核推荐项目申报、项目年度绩效评价；监督并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调整、

终止及撤销等建议；配合开展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和评估监督等。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是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科研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申报材料组织和审核，项目任务书签署，落实项目实施相关保障条件和配套资金等；推进项目按照任务书实施，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配合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项目合作单位接受项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十条 探索推行“行政+技术”双责任人负责制。

（一）行政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牵头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牵头协调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源要素保障，健全项目实施财务、成果、绩效等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关键节点绩效检查，确保项目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项目的关键科研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全面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选择、进度安排、经费规范使用等全过程管理，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目标；牵头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关键节点调度会、重大任务推进会等。

第三章 项目指南征集、编制与发布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按照“对方所需、山东所能，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双向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征求协作省区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和充分咨询论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并按程序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等渠道发布。

第十二条 项目指南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别，结合实际制定。应包含可行性分析、研究内容、考核指标、预期成效、经费投入等要素内容。

第十三条 推行项目指南动态征集机制。省科技厅建立指南备选库，项目指南建议随时入库、择优出库。

第四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申报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牵头单位一般应为山东省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

（二）项目（课题）技术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能在任务期内实质性牵头组织项目研发工作；

（三）项目（课题）团队在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每年要在协作省区累计工作 60 天以上；

（四）项目单位、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截至项目申报时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存在“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情形。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填报申报材料，逐级审核并按程序推荐至省科技厅。项目牵头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依托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开展项目申报受理（涉密项目除外），自主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可根据工作需要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以赛代评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重点针对项目研究内容、目标指标、任务安排、研发基础、预算合理性等进行评价。现场考察重点对研发能力、财务状况、实施风险等进行考察评价。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提出项目立项及经费配置建议，按程序研究确定后下达立项文件、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

第五章 经费使用及范围

第十八条 资金来源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或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使用范围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63号）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项目合作单位转拨经费。项目合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独立核算。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综合绩效评价（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2 年，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任务书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内容应与申报书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调整，项目实施期内确需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执行期的最后 3 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合作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资金决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省科技厅适时采取会议评价、实地考察评价等方式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以项目任务书为主要依据，结合项目任务特点和需求，制定绩效评价标准，量化评价指标。

（一）验收考核指标一般包括技术指标、知识产权指标等，是项目实施的关键指标，须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指标一般包括经济效益、应用推广、获奖、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企业培育等，是项目评价的参考指标，采取定量评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2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应按照国家正常进度组织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束后，由省科技厅审核并形成绩效评价结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未通过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3 号）执行。

（一）按期保质完成全部验收考核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中显示出项目研究成果有较大创新，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或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个别验收考核指标未完成，且绩效评价指标中显示出项目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创新或应用价值，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验收结论为结题。

（三）项目在绩效评价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绩效评价

等级为差、验收结论为未通过。

1.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全部验收考核指标，未能实现项目预定成果或成果无科学实用价值；

2.未按要求提交全部材料的；

3.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4.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

5.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安全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6.拒不配合或逾期不开展绩效评价的。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主管单位应将项目绩效评价材料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13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严格执行《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各组织实施方应做好全过程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等工作，确保项目档案齐全完整。

第三十一条 项目的科研诚信管理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8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管理使用中不得存在《山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鲁财科教〔2022〕11号）所列行为。对存在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由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拨款、终止执行、撤销项目、收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失职、渎职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涉密、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等敏感或不宜公开内容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保密、安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建立重大创新容错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承担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对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给予宽容认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XX年X月X日。